

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系 幼兒器樂 課程大綱

課程年度：108 學年第一學期

開課單位：幼兒教育學系

授課教師：郭姿均 (suzannekimo@gmail.com)

中文課程名稱：幼兒器樂

修別：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通識課程 教育學程

學分數：2

每週上課時數：2 小時

先修科目：無 有：

*本課程請「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」及「不得非法影印」。

本課程核心能力與教學方法之關連性(請勾選):

系所核心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述	教師 示範	實作	小組 討論	參觀 訪問	專家 演講	影片	其他
1.理解兒童專業知能	V	V	V	V			V	
2.幼兒教育專業知能	V	V	V	V			V	
3.幼兒教育實務運用能力	V	V	V	V	V	V	V	
4.幼教教學創新與反思能力	V	V	V	V				
5.媒介識讀							V	
6.媒材實務運用與執行能力			V				V	
7.兒童福利服務專業知能								
8.兒童福利服務資源整合與 實踐能力								

一、課程簡介

本課程為幼兒教育系學生，學習適合幼兒階段的樂器相關知能與操作。透過本課程，希望學生瞭解基本樂器學、配器學之概念，及樂器演奏相關知能（如：基礎樂理、和聲、樂器演奏技巧），進而透過實際樂器演奏技巧的學習，培養能在幼兒園教學中，擔任伴奏或樂器合奏的能力。

本課程為學年課，課程內容主要分為三個部分，第一部分為基本樂器學理論，包括樂器的分類法、演奏法、配器法…等相關理論。第二部分為樂器演奏技巧學習，包括各類樂器的實際演奏法（烏克麗麗、打擊樂器、自製樂器…等）。第三部分為實際教學應用，包括樂器合奏設計及實際展演的能力。

二、課程目標

- (一) 能瞭解基礎樂器學、配器學的相關理論與知能。
- (二) 能瞭解基礎樂理、和聲伴奏的相關理論，應用於樂器演奏實務。
- (三) 能演奏彈撥樂器（烏克麗麗、吉他）、打擊樂器（固定音高、不固定音高）、自製樂器。
- (四) 能獨奏及與合奏。
- (五) 能設計適於幼兒園合奏曲目。

三、課程進度或主題（視教學狀況彈性調整）

周次	日期	課程主題	課程說明	備註
1	09/12	課程說明	1. 本學期上課內容說明 2. 本學作業評量說明 3. 上課要求說明 個人作業 1：自我介紹（9/19）	加退選
2	09/19	樂器學	1. 樂器分類介紹 2. 各類樂器介紹與音樂欣賞 3. 樂器配置說明 4. 基礎樂理 個人評量 1：樂器學與基礎樂理筆試（10/17）	
3	09/26			
4	10/03			
5	10/10 (停課)			國慶日停課
6	10/17	打擊樂器	1. 打擊樂器操作 2. 認識奧福教學法與奧福樂器 3. 圖像記譜法介紹 個人作業 2：打擊樂器分類報告（10/24） 小組評量 1：打擊樂器合奏（11/07） 個人評量 2：節奏練習與樂器操作（11/07）	
7	10/24			
8	10/31			
9	11/07			期中考週
10	11/14	撥弦樂器～ 烏克麗麗	1. 認識烏克麗麗 2. 烏克麗麗彈奏 3. 認識和弦名稱 個人評量 3：烏克麗麗自彈自唱（12/12）	需自備烏克麗麗
11	11/21			
12	11/28			
13	12/05			
14	12/12			

15	12/19	期末音樂會 彩排 1	1. 分組排練 2. 音樂會宣傳相關事宜	
16	12/26	期末音樂會 彩排 2		
17	01/02	期末音樂會	小組評量 2：曲目自選 (01/02) 小組評量 3：音樂會行政分工 (01/02)	
18	01/09	期末音樂會		期末考週

*說明：作業繳交與評量日期，會視上課狀況而調整

四、教材或參考書目

自編教材

五、課程要求或評量方式:

(一)學習評量方式為下列何者(請至少勾選三項)：

編號	評量方式	內容	勾選
1.	紙筆評量	平時小考、期中考、期末考等	V
2.	紙筆作業評定	各種作業、各種練習等	V
3.	專題報告評量	蒐集資料、問題分析、組織、綜合整理及溝通報告等	V
4.	檔案評量	蒐集製作學習歷程與結果等資料製成檔案等	V
5.	實作評量與野外實察	以操作、實驗、設計製作、實境問題解決等	V
6.	作品評定	對學生完成作品，依標準或參照作品進行評分評審等	V
7.	見習參訪與實習評量	至各單位之實習表現、成果展、或參訪心得報告等	V
8.	志工服務與參與研習評量	參加志工服務或參加研習活動等	
9.	會考及檢定評量	各類會考或檢定等	
10.	畢業展演評量	英語教學或藝術類學門畢業評量等(通識免填)	
11.	畢業論文評量	學生獨自或合力完成畢業論文等(通識免填)	
12.	其他	參與度、出席情形、分組與合作學習等	V

(二) 評量方式與比例

1. 個人部分 50%：

(1)、個人作業 1 自我介紹 5%

- 請同學下載自我介紹表格，並依指定格式上傳至作業區
 - 繳交日期：電子檔，網路繳交，9月19日
- (2)、個人作業2 打擊樂器分類報告 10%
- 請同學下載樂器分類表格，填寫完成後，於指定日期繳交給老師。
 - 繳交日期：紙本，上課繳交 10月24日
- (3)、個人評量1 樂器學筆試 10%
- (4)、個人評量2 節奏練習與樂器操作 10%
- (5)、個人評量3 烏克麗麗自彈自唱 15%
2. 小組部分 40%：
- (1)、小組評量1 打擊樂合奏 10%
- (2)、小組評量2：曲目自選 20%
- (3)、小組評量3：音樂會行政分工 10%
3. 課堂出席與討論 10%
- 請假一次扣5分。
 - 曠課（未事前請假）一次扣10分。

六、上課要求

1. 準時進教室，請假（除病假，但要補請）請事先告知教師（請寄 suzannekimo@gmail.com 信箱。老師收到信一定會回覆）。
2. 除非教師允許，上課中禁止使用手機或其他 3C 產品。
3. 上課教室禁止飲食
4. 不能干擾上課進行（如：課堂中與同學聊天、任意進出教室…等）

七、《其他要求》

本系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班級規範如下，可由授課教師視課程需要權宜調整，並請同學確實遵守。

1. 上課不可用手機，大學部非經老師同意不可用電腦。
2. 上學不可穿拖鞋。
3. 上課不可飲食。
4. 上課不可睡覺。
5. 上課時間不得隨意進出教室。
6. 到機構參訪、見習或實習，應注意衣著得體。
7. 實習課程屬於準職業教育，學生在機構參觀和實習必須符合職場專業規範。如學生嚴重違反職場專業規範，該課程應不予通過。

如有違反以上 1-6 點規範，由授課教師依情節輕重，列入評量考核。

八、值日生輪值工作（課堂中討論）

1. 上課前 10 分鐘至系辦借鑰匙、打開電腦。
2. 上課結束後打掃教室，並檢查冷氣、窗戶是否有關